

教會訓導中的環保

陳滿鴻

一直至《八十周年》通諭之前，教會社會訓導文件都沒有明言環保議題。環保一詞其實隱含了保護的對象是弱勢者、受害者。這詞的出現，使我們意識到人類環境遭受蹂躪的程度，已引起廣泛關注，並且不論在教會內或教會外，都成爲一個議題。

的確，一個議題有了獨立的名稱，它的範圍、問題、分析及對策才得在公民社會被討論，最後化爲政策及行動，好能舒緩或糾正情況。

在環保未成爲一個專門及獨立的議題前，人類歷來都有破壞或維護大自然環境的行爲，只不過在後工業時代，由於部分地區的污染已達到駭人的程度，而迫使人去發掘問題所在。

未在環保觀念之前，至少在教會，已有「人與受造世界」關係的討論，這討論比環保更宏觀。聖保祿已注意到由於人犯了罪，人不但與天主疏離，也傷害自身、他人、以及身外的受造世界。

「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，因爲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，並不是出於自願，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；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，脫離敗壞的控制，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。因爲我們知道，直到如今，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，同受產痛；不但是萬物，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，也在自己心中嘆息，等待著義子期望的實現，即我們肉身的救贖。」（羅 8:19-23）

故此，環保的可能性是人與整個受造界修和，重建和諧關係。環保議題不可能純粹是人類的科技議題，它必然由信仰去推

動，也藉信仰進一步認識人類破壞性行爲的真相，以及從信仰汲取啓發去保護環境。是故，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必須的。

在這方面，反面的個案觸目驚心，就是近代無神政權下台時，被揭露的種種嚴重傷害大自然的行爲。比方九十年代初，當東歐前共產黨國家相斷脫離蘇聯操控後，廣泛領土被廢料毒化，以及生產方式浪費、置空氣及水源於不顧等問題相繼公諸於世。此證無神政權不但對人粗暴，對大自然同樣粗暴。當然，其他國家同樣問題也嚴重。

聖經資料

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一開始就在聖經中有暗示。首先，天主福澤大地，祂所創造的一切都是「好」（創 1:4,10,12,18,21,25）的，而人則非常好（創 1:31）。由於人乃按天主的肖像受造，故人唯有同樣恩惠萬物眾生，才相似天主。事實上，天主願意人與祂一起，共同延續著萬物的造化，祂吩咐人「耕種，看守樂園」（創 2:19），「治理大地、管理海中的魚、天空的飛鳥、牲畜、各種野獸、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。」（創 1:26）

耕種和看守是人類履行掌管萬物的方式。「耕種」反映出人與土地的緊密關係，cultivation 一詞來自 cult，有照顧及與土地不可分的意思。人由土地獲得生活及文化所需，但這也是他流汗照管的成果。土地是天主、受造界加上人爲一起合作的象徵，人以感恩之心享用出產。

同樣，「看守」字義上也反映出一種關係，正如牧人看守羊群，他愛和保護羊群，人對整個受造物亦如牧人，盡愛及保護之職。

知善惡樹不但提醒人天主的誠命，亦表示人掌管大地不是隨意的，而是在天主設定的規範之內。人對大地的行爲，不由人自己去辨別對錯，而是依靠天主的吩咐。人的罪就是自以爲能知善惡，不必聽天主（創 3:5）。結果，人的眼睛確實開了，但不如同天主一樣知善惡，而是看到身體的羞恥，反而逃避天主（創 3:10）。此爲與天主、他人、自己和大地的疏離。天主說：「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，你要吃田間的蔬菜；你必須汗流滿面，才有飯吃，直到你歸於土中，因爲你是由土來的；你既是灰土，你還要歸於灰土。」（創 3:18-19）

人的墮落就是環保整個問題悲劇性一面的開始。人與大地不再和諧，但大地仍是天主的賞賜，而天主在人犯罪之後並沒有收回祂給予人管理大地的使命，而大地始終是人的歸宿：「你是由土來的；你既是灰土，你還要歸於灰土。」（創 3:19）

正如人需藉基督的救恩，以皈依的生活重建與天主與人的和諧關係；同樣，人與萬物恢復和諧，亦是藉著基督的救恩和皈依的生活，「因爲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他內，並藉著他使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是天上的，都與自己重歸於好，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。」（哥 1:19-20）

故此，人與天主、他人及萬物的關係是分不開的。就環保而言，它是人皈依生活的一部分。皈依要求生命的轉向以及行爲的改變，包括以新的心態、新的觀念和新的行動對待土地及萬物。大地使我們受到痛苦（比方：自然災害），並要求我們流汗，但這不是我們以暴力控制它的藉口。大地有時反對人，是罪惡存在人間的表示，提醒人皈依的需要。任何以「予取予攜」的態度，以及榨盡大自然資料的行爲，沒有珍惜及愛護之心，到頭來受苦的還是人自己。

舊約也提供一些保護土地的具體方式。比方：人應耕種六年，「但到第七年，地應完全休息」（肋 25:3-4；出 23:10-11），又等五十年，稱禧年，亦需休耕（參閱肋 25:8-9）。

今天人類學者覺察到，過著原始生活的部落少數族群，他們在環境中多是取其所需，並且重視森林資源的再生，與大自然保持平衡的關係。而在教會歷史中，不乏泛愛萬物、生活簡樸、克己精神以及減少享用等教導，主動地過貧窮的生活是受表揚的聖德之一。除了天主教會之外，不少大宗教及文化，包括過著原始生活的人，都力求保護大地的完好，只不過各以不同的方式表達。今日，環保觀念的主要內容，有了跨宗教及跨文化的認識，以下介紹天主教近代社會文獻的教導。

《八十周年》通諭（教宗保祿六世，1971年）

在這份通諭中，首次在分段標題出現了「環境」（environment）一詞：「……人們突然意識到惡意剝削大自然，就會有冒破壞它之險，到頭來自己成為受害者。（那時），不但物質環境將受永久性的威脅，比方：污染、廢物、新的疾病、以及有鉅大破壞性的能力，……使未來的環境難以忍受……」（21號）。《八十周年》通諭亦指出環境只是各種改變的一部分：「科技的發展不斷改變人的周遭環境，改變人的知識、工作、消費以及關係模式……。」

——無論無神唯物論，抑或不受任何約束的自由主義，都以人的利益以及人的權力作為最終的標準（26號）。此一言道出，環境受到破壞是癥狀，根本的問題是人心，人只追求利益與權力：因與果的關係立見。故環保最根源的途徑是回到「人心歸向天主」

的靈修話題，亦即：與天主和好是人與萬物恢復和諧關係的先決條件。

世界主教會議文件（*Convenientes ex Universe*，1971 年）

這文件以全球的視野論正義，提到經濟上全球的彼此相依。空氣、水源以及脆弱的生物環境（biosphere）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都需要的，但不會取之不盡，該當把它們視為全人類共同擁有的遺產般去保全和保護。

短短幾句話，道出危機之迫切，以及全人類合作保護環境的重要性，而「生物環境」觀念是首次在訓導文件中出現的。

《人類救主》通諭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1971 年）

在第 15 段指出人對大自然的態度：「天主願意人去與大自然相處，所持的態度是有理性和尊貴的照管者，而非像剝削者和毀滅者。」

《人類救主》通諭亦講到「環境的破壞除了與急速工業化有關之外，武裝衝突也是原因，尤其是核武化，形同自我毀滅。」
(8 段)

從上下文看，人是在發展的行動中塑造自己，究竟人在科技及經濟發展中，成爲一個怎樣的人？這是一個「人性」走向美善或醜惡的問題。人如何對大自然，多少提供了一些線索。

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1987年）

發展不能離開倫理幅度，倫理準則也包括對大自然的一切。具體而言，是「……第一，人在使用萬物時，不論是有生命之物或無靈之物，都不該只出於隨意或經濟需要，以致破壞了它們。反之，人需考慮到每一事物的本性，以及其在整個有序世界中的位置，以及各物如何彼此依存……第二，……有些自然資源是有限的，不會再生，（不該）以絕對主權般的態度使用，好像用之不竭……第三，發展要考慮生活品質……包括自然環境（的清新），否則對人的健康有不良影響。……真正的發展與使用大自然元素、資源再生以及妄用世物時對人的不良影響等都有關，而這些都是發展的倫理考慮。」（參閱 34 段）

《百年》通諭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1991年）

《百年》通諭第 37 段把環境問題與消費主義（consumerism）相題並論。消費主義背後是「人學」的錯誤，人以爲自己有能力藉工作去改造世界，但忘了萬物原是天主的恩賜，而萬物各有天主所制定的本性，人隨意主宰萬物，如同不受限制，好像天主爲它們制定的意義不存在……人取代了天主的位置，因而萬物與他作對，因他已成暴君……。

教宗謂，這是文化的偏差，以及偏差的處事方式。

第 38 段說到社會環境（human ecology, social ecology），大意謂：破壞大自然以及危害其他生物的生存，對自然環境構成影響不在話下，因爲每一種生物都以其獨特的方式爲整個受造世界的平衡作出貢獻，而人的環境與大自然環境是息息相關的，大自

然環境的質素關乎人性發展。由於被破壞的大自然環境反映著不正常的人際環境（這樣的環境含有結構性的罪），故人必需致力創造優良的自然及人際環境。

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通諭（教宗本篤十六世，2009 年）

環境在第四章提及，放在民族發展及權利義務的上下文，撮要如下：大自然出於天主愛與真理的計劃。作為恩賜，它「教導」我們，天主如何愛我們，邀請我們從中去發現天主為萬物制定的秩序，並從大自然的運行中領略人行為的準則。由於大自然內置了它的法則，故我們需按其終向和意義來使用，這是人尊重天主法律並運用理性的成果。

人如何使用萬物也構成人類文化的一部分，就是人對自然環境的理解和塑造過程。若果人負責任地運用，則文化便有一個方向，符合倫理的規範。

教宗又譴責了囤積非再生能源的國家和企業，這些資源多數取自窮國，而又剝削了窮國的發展，因此，普世的團結關懷是重要的。

科技的正當用途，可幫助人們降低自然資源的需求，同時有助開發新的資源，但教宗也注意到全球公義地分配的必需性。

這一切努力，都是人盡大地治理者的責任和義務，為能建設一個合適地供養人類及後代的世界，並以合乎倫理及有效的途徑鞏固人與環境的關係，這關係反映造物主的愛。

人對自然環境的態度，以及對自己的態度是息息相關的。對環境友善，要求人反省並改變素來的生活方式——尤其是離開消費主義和享樂主義。新的生活方式必須建基於對真善美的追求，並且為與他人共融和共同成長而決定消費（即今日所謂消費者的抉擇），並且以這新的精神決定投資的方向。最終來說，環境生態指向建設「人性生態」。「人性生態」受到尊重，大自然環境亦會受尊重。因此，建設大自然環境不僅是技術上的課題，也是對人性生態的觀念。這觀念包括對一切生命（尤其是人類生命）的尊重；而偏偏在今日時代，各種跡象都顯示人對自己生命的踐踏（如墮胎、安樂死、犧牲人類胚胎的研究等等）。若人連人類的生命都不尊重，又怎會尊重大自然的一切？環境不是一個獨立的受關注問題，它必然與人的全面發展有關（參閱 48-52 段）。

從以往的訓導文件，我們知道所謂人的全面發展，指人透過工作，達致物質生活、身體、精神及屬靈生命的完美。用比較流行的用語，指人格及人性的全面且正面的發展。因此，為環保來說，最終是人所走的路的問題，唯有真理及愛，使人走上真正發展的路，惠及萬物。

結論

論篇幅，單一份文件或講話而言，以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最詳盡，但以對人類環境的關心和講話，則以若望保祿二世的形象最為突出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的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在內容上，其實沒有超越歷位前任。他解釋得最完整，是因為他的通諭屬於訓導文件的「發展」系列，秉承著《民族發展》通諭和《社會事務關

懷》。本篤十六世盡引前人資料，但表述框架明顯是出於他作為非常理性的大神學家的功夫。他的框架最適宜論說環境這議題：以「真理」思辨給予環保一個扎實的神學基礎，並以「愛德」作為行動的總綱。教宗心目中的行動是全人類合作的，行動不但包括一般的科技及計劃，還包括經濟、倫理規範、法律及政治的配合，而行動明顯非純粹對外，對內（即對人自身）的行動更為重要，就是生活方式的改變和建立尊重生命的文化。面對環境這重大的責任，人不是無能為力的，即使個人都可以做點事，比方：消費者抉擇。

直至目前為止，教會仍未有一份專論環境問題的通諭，只在各通諭中順帶提及，即使在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所佔篇幅也不多，但已足夠給予環境議題一個全面性的視界。我個人認為這視界遠遠超過一般專書。筆者接觸過不少相關的書籍、文章及錄像，比方：全球暖化、污染、輻射、食物安全、飲用水、大自然物種、土壤保存、沙漠化、化學物料滲透等等。這些資訊對現象剖釋確實透徹。教會為瞭解現實，也需細閱這些資訊，但教會訓導的貢獻明顯在一個更高的層次；從各文件的內容來看，教會並不需要為環境議題構思新的原則，因為一切原則早已在社會訓導的幾項大原則內——天主給人的使命；人與物質世界的關係（共享原則，以及共享中的團結友愛精神及公義）；真正發展的要求和倫理要求等。最後，環境是人類自身的問題：號召人重建文化以及過尊重生命與無靈世界的生活方式。

為教會來說，環境保護必需放在整個社會訓導的上下文才有意義，這才顯出這議題的深度與廣度。